

## 110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一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小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報到單

壹、 辯護人確認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。

貳、 檢察官開示卷證資料，辯護人確認已收受開示之卷證並已檢閱卷宗。

參、 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冊，辯護人確認收受。

肆、 檢方詢問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是否認罪；辯護人就本案表示：

一、 否認被告有殺人犯意，但承認傷害。

二、 就責任能力部分，可能會請求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。

伍、 檢察官表示請辯護人於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時：

一、 提出有關被告答辯方向、聲請調查證據之書狀，屆時檢察官再針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。

二、 辯護人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清冊表示證據能力之意見。

陸、 擇定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進行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。

柒、 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

紀錄：林家君